

業務規定買方須知

業務規定

業務規定和重要通知及目錄編列方法之說明列明佳士得拍賣刊載在本目錄中拍賣品的條款。

通過登記競投和/或在拍賣會中競投即表示您同意接受這些條款，因此，您須在競投之前仔細閱讀這些條款。下述粗體字體詞語的解釋在尾部詞匯表列明。

除非佳士得擁有拍賣品所有權（以△標示），佳士得為賣方的代理人。

A • 拍賣之前

1 • 拍賣品描述

- (a) 目錄描述部分使用的某些詞匯有特殊意義。詳情請見構成條款部分的重要通知及目錄編列方法之說明。對目錄內的標識的解釋，請見本目錄內“本目錄中使用的各類標識”。
- (b) 本公司在本目錄中對任何拍賣品的描述，拍賣品狀況報告及其它陳述（不管是口頭還是書面），包括拍賣品性質或狀況、藝術家、時期、材料、概略尺寸或來源均屬我們意見之表述，而不應被作為事實之陳述。我們不像專業的歷史學家及學者那樣進行深入的研究。所有的尺寸及重量僅為粗略估計。

2 • 對於拍賣品描述佳士得所負的責任

我們不對拍賣品的性質提供任何保證，除了下述第 E2 段的真品保證以及第 I 段另有約定。

3 • 狀況

- (a) 在我們拍賣會上拍賣的拍賣品狀況可因年代、先前損壞、修復、修理及損耗等因素而差異甚大。其性質即意味著幾乎不可能處於完美的狀況。拍賣品是按照其在拍賣之時的情況以“現狀”出售，而且不包括佳士得或賣方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對於狀況的任何形式的責任承擔。
- (b) 在本目錄條目或狀況報告中提及狀況不等同於對狀況的完整描述，圖片可能不會清晰展示出拍賣品。拍賣品的色彩和明暗度在印刷品或屏幕上看起來可能會與實體檢查時的情況不同。狀況報

告可協助您評估拍賣品的狀況。為方便買方，狀況報告為免費提供，僅作為指引。狀況報告提供了我們的意見，但是可能未指出所有的缺陷、內在瑕疵、修復、更改及改造，因為我們的僱員不是專業修復或維護人員。出於這個原因，他們不能替代您親自檢查拍賣品或您自己尋求的專業意見。買方有責任確保自己已經要求提供、收悉及考慮了任何狀況報告。

4 • 拍賣之前檢查拍賣品

- (a) 如果您計劃競投一件拍賣品，應親自或通過具有專業知識之代表檢視，以確保您接受拍賣品描述及狀況。我們建議您從專業修復人員或其它專業顧問那裏索取意見。
- (b) 拍賣之前的檢視免費向公眾開放。在拍賣之前的檢視或通過預約，我們的專家可在場回答問題。

5 • 估價

估價是基於拍賣品的狀況、稀有程度、質量、來源及類似物品的近期拍價決定。估價可能會改變。您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能依賴估價，將其作為拍賣品的實際售價的預測或保證。估價不包括買方酬金或任何適用的稅費。估價可能以拍賣場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顯示並僅作指引。本目錄使用的貨幣兌換率是根據最貼近目錄付印時的兌換率設定，所以可能與拍賣當日兌換率有差別。

6 • 撤回

佳士得有權單方面決定在拍賣品拍賣過程中或拍賣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拍賣品撤回。佳士得無須就任何撤回決定向您承擔責任。

7 • 珠寶

- (a) 有色寶石（如紅寶石、藍寶石及綠寶石）可能經過處理以改良外觀，包括加熱及上油等方法。這些方法都被國際珠寶行業認可，但是經處理的寶石的硬度可能會降低及/或在日後需要特殊的保養。
- (b) 所有類型的寶石均可能經過某些改良處理。如果某件拍賣品沒有報告，您可以在拍賣日之前至少提前三周向我們要求寶石鑒定報告，報告的費用由您支付。
- (c) 我們不會為每件拍賣的寶石拿取鑒定報告。若我們有從國際認可的寶石鑒定實驗室取得鑒定報告，我們會在目錄中提及。從美國寶石鑒定實驗室發出的鑒定報告會描述對寶石的改良或處理。歐洲寶石鑒定實驗室的報告僅在我們要求的時候，才會提及對寶石的改良及處理，但是該報告會確認該寶石沒有被改良或處理。因各實驗室使用方法和技術的差異，對某寶石是否處理過、處

理的程度或處理是否為永久性，都可能持不同意見。寶石鑒定實驗室僅對報告作出日之前實驗室所知悉的改進及處理進行報告。

- (d) 對於珠寶銷售來說，估價是以寶石鑒定報告中的信息為基礎，如果沒有報告，就會認為寶石可能已經被處理或提升過。

8 • 鐘錶

- (a) 幾乎所有的鐘錶在使用期內都被修理過，可能都含有非原裝零部件。我們不能保證任何鐘錶的任何個別零部件都是原裝。被陳述為“關聯”字樣的錶帶不是原裝錶的部分，可能不是真品。拍賣的鐘可能跟隨沒有鐘擺、鐘錘或鑰匙出售。
- (b) 收藏家等級的鐘錶經常有非常精細複雜的機械構造，可能需要一般保養服務、更換電池或進一步的修理工作，而這些都由買方負責。我們不保證每一隻鐘錶都是在良好運作狀態。除非目錄中有提及，我們不提供證書。
- (c) 大多數的錶都被打開過查看機芯的型號及質量。因為這個原因，帶有防水錶殼的錶可能不能防水，在使用之前我們建議您讓專業鐘錶師事先檢驗。

手錶及錶帶的拍賣及運送方面的重要信息，請見第 H2(f)段。

B • 登記競投

1 • 新競投人

- (a) 如果這是您第一次在佳士得競投，或者您曾參與我們的拍賣，但在過去兩年內未曾從任何佳士得拍賣場成功競投過任何東西，您必須在拍賣之前至少 48 個小時登記，以給我們足夠的時間來處理及批准您的登記。我們有權單方面不允許您登記成為競投人。您需提供以下資料：
- (i) 個人客戶：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駕照執照、國民身份證或護照）及（如果身份證文件上沒有顯示現時住址資料）現時住址證明，如：用事業帳單或銀行月結單。
- (ii) 公司客戶：顯示名稱及註冊地址的公司註冊證明或類似文件，公司地址證明，被授權競投者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有公司章（若有）的競投授權書，以及列出所有董事和受益股東的文件證明。
- (iii) 信托、合夥、離岸公司及其它業務結構，請提前聯繫我們商談要求。

(b) 我們可能要求您向我們提供財務證明及/或押金作為許可您競投的條件。如需幫助，請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部：+852 2760 1766。

2 • 再次參與競投的客人

我們可選擇要求您提供以上 B1(a)段所提及的現時身份證明，財務證明及/或押金作為許可您競投的條件。如果您過去兩年中沒有從我們的拍賣會成功投得拍賣品，或者您本次擬出價金額高於過往，請聯繫我們的投標部：+852 2978 9910 或電郵至 bidsasia@christies.com。

3 • 如果您未能提供正確的文件

如果我們認為，您未能滿足我們對競投者身份及登記手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及滿足本公司可能要求進行的所有反洗黑錢和/或反恐佈主義財政審查，我們可能會不允許您登記競投，而如果您成功投得拍賣品，我們可能撤銷您與賣方之間的買賣合約。佳士得有權單方面決定所須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作為滿足我們對競投者身份及登記手續的要求。

4 • 代表他人競投

(a) 作為授權競投人：如果您代表他人競投，在競投前，委託人需要完成以上的登記手續及提供已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您代表其競投。

(b) 作為隱名委托人的代理人：如果您以代理人身份為隱名委托人（最終的買方）進行競投，您同意承擔支付購買款項和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個人責任。並且，您保證：

- (i) 您已經根據所有適用的反洗黑錢及制裁法律對拍賣品的最終的買方進行必要的客戶盡職調查，同意我們依賴該盡職調查。並且，您將在不少於 5 年的期間裏保存證明盡職調查的文件和記錄。
- (ii) 您在收到我們書面要求後可以將證明盡職調查的文件和記錄立即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審計人員即時查閱。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文件和記錄，除非(1)它已經在公共領域存在，(2)根據法律要求須被披露，(3)符合反洗黑錢法律規定。
- (iii) 您和最終的買方之間的安排不是為了便於任何涉稅犯罪。
- (iv) 您不知曉並且沒有理由懷疑用於結算的資金和任何犯罪收入有關或最終的買方因洗黑錢，恐怖活動或其他基於洗黑錢的犯罪而被調查，被起訴或被定罪。

除非競投人和佳士得在拍賣開始前書面同意競投人僅作為佳士得認可並指定的第三方的代理參與競投並且佳士得只會向該指定第三方收取付款，競投人同意就繳付購買款項和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5 • 親自出席競投

如果您希望在拍賣現場競投，必須在拍賣舉行前至少 30 分鐘辦理登記手續，並索取競投號碼牌。如需協助，請聯繫客戶服務部：+852 2760 1766。

6 • 競投服務

下述的競投服務是為方便客戶而設，如果在提供該服務出現任何錯誤（人為或其它），遺漏或故障，佳士得均不負上任何責任。

(A) 電話競投

您必須在拍賣開始前至少 24 小時辦理申請電話競投，並可以在佳士得微信小程序中做出申請。佳士得只會在能夠安排人員協助電話競投的情況下接受電話競投。估價低於港幣 30,000 元之拍賣品將不接受電話競投。若需要以英語外的其他語言進行競投，須儘早在拍賣之前預先安排。電話競投將可被錄音。以電話競投即代表您同意其對話被錄音。

您同意電話競投受業務規定管限。

(B) 在 Christie's LIVETM

在某些拍賣會，我們會接受網絡競投。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登入 www.christies.com/auctions/christies-live-on-mobile。如需網絡競投，您必須在拍賣開始前至少 24 小時辦理申請。網絡競投受業務規定及 Christie's LIVETM 使用條款的管限，詳情請見 www.christies.com/LiveBidding/OnlineTermsOfUse.aspx。

(C) 書面競投

您可於本目錄，任何佳士得辦公室或通過 www.christies.com 或佳士得微信小程序選擇拍賣並查看拍賣品取得書面競投表格。您必須在拍賣開始前至少 24 小時提交已經填妥的書面競投表格。投標必須是以拍賣會當地的貨幣為單位。拍賣官將在參考底價後，合理地履行書面競投務求以可能的最低價行使書面標。如果您以書面競投一件沒有底價的拍賣品，而且沒有其他更高叫價，我們會為您以低端估價的 50% 進行競投；或如果您的書面標比上述更低，則以您的書面標的價格進行競投。如佳

士得收到多個競投價相等的書面競投，而在拍賣時此等競投價乃該拍賣品之最高出價，則該拍賣品售給最先送達其書面競投書給本公司之競投人。

C • 舉行拍賣

1 • 進入拍賣現場

我們有權不允許任何人士進入拍賣場地，參與拍賣，亦可拒絕接受任何競投。

2 • 底價

除非另外列明，所有拍賣品均有底價。不定有底價的拍賣品，在拍賣品號碼旁邊用 • 標記。底價不會高於拍賣品的低端估價。

3 • 拍賣官之酌情權

拍賣官可以酌情選擇：

- (a) 拒絕接受任何競投；
- (b) 以其決定方式將競投提前或拖後，或改變拍賣品的順序；
- (c) 撤回任何拍賣品；
- (d) 將任何拍賣品分開拍賣或將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 (e) 重開或繼續競投，即便已經下槌；
- (f) 如果有關於競投的錯誤或者爭議，無論是在拍賣時或拍賣後，選擇繼續拍賣、決定誰是成功競投人、取消拍賣品的拍賣，或是將拍賣品重新拍賣或出售。如果您相信拍賣官在接受成功投標時存在錯誤，您必須在拍賣日後 3 個工作天內提供一份詳細記述您訴求的書面通知。拍賣官將本著真誠考慮該訴求。如果拍賣官在根據本段行使酌情權，在拍賣完成後決定取消出售一件拍賣品，或是將拍賣品重新拍賣或出售，拍賣官最遲將在拍賣日後第 7 個日曆日結束前通知成功競投人。拍賣官有最終決定權。本段不在任何情況下影響佳士得依據本業務規定中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 B(3)，E(2)(i)，F(4)及 J(1)段中所列的取消權，取消出售一件拍賣品的權利。

4 • 競投

拍賣官接受以下競投：

- (a) 拍賣會場參與競投的競投人；
- (b) 從電話競投人，通過 Christie's LIVE™²如第 B6 部分所示) 透過網絡競投的競投人；
- (c) 拍賣之前提交佳士得的書面競投（也稱為不在場競投或委托競投）。

5 • 代表賣方競投

拍賣官可選擇代賣方競投的方式連續競投或以回應其他競投者的投標而競投的方式，直至達到底價以下。拍賣官不會特別指明此乃代表賣方的競投。拍賣官不會代表賣方作出相等於或高於底價之出價。就不設底價的拍賣品，拍賣官通常會以低端估價的 50% 開始拍賣。如果在此價位沒有人競投，拍賣官可以自行斟酌將價格下降繼續拍賣，直至有人競投，然後從該價位向上拍賣。如果無人競投該拍賣品，拍賣官可視該拍賣品為流拍拍賣品。

6 • 競投價遞增幅度

競投通常從低於低端估計開始，然後逐步增加（競投價遞增幅度）。拍賣官會自行決定競投開始價位及遞增幅度。本目錄內的書面競投表格上顯示的是一般遞增幅度，僅供閣下參考。

7 • 貨幣兌換

拍賣會的顯示板，Christie's LIVE™² 佳士得網站可能會以拍賣場當地貨幣外的主要貨幣來展示競投。任何佳士得使用的兌換率僅作指引，佳士得並不受其約束。對於在提供該服務出現的任何錯誤（人為或其它），遺漏或故障，佳士得並不負責。

8 • 成功競投

除非拍賣官決定使用以上 C3 段中的酌情權，拍賣官下槌即表示對最終競投價之接受。這代表賣方和成功競投人之間的買賣合約之訂立。我們僅向已登記的成功競投人開具發票。拍賣後我們會以郵寄及/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發票，但我們並不負責通知閣下競投是否成功。如果您以書面競投，拍賣後您應儘快以電話聯繫我們或親臨本公司查詢競投結果，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倉儲費用。

9 • 競投地法律

當您在我們的拍賣中競投時，您同意您會嚴格遵守所有在拍賣時生效並適用於相關拍賣場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D • 買方酬金及稅款

1 • 買方酬金

成功競投人除支付成交價外，亦同意支付本公司以該拍賣品成交價計算的買方酬金。酬金費率按每件拍賣品成交價首港幣 7,500,000 元之 26%；加逾港幣 7,500,000 元以上至港幣 50,000,000 元部分之 20%；加逾港幣 50,000,000 元以上之 14.5%計算。

2 • 稅費

成功競投者將負責所有適用拍賣品稅費，包括增值稅，銷售或補償使用稅費或者所有基於成交價和買方酬金而產生的該等稅費。買方有責任查明並支付所有應付稅費。在任何情況下香港法律先決適用。佳士得建議您徵詢獨立稅務意見。

有關佳士得運送至美國的拍賣品，不論買方國籍或公民身份，均可能須支付基於成交價，買方酬金和/或與拍賣品相關的其他費用而產生的州銷售稅或使用稅費。佳士得將根據法律要求收取銷售稅。適用銷售稅率由拍賣品將運送到的州分，縣，地點而決定。要求豁免銷售稅的成功競投人必須在提取拍賣品之前向佳士得提供適當文件。佳士得不須收取稅費的州分，成功競投人可能須繳付稅費予該州分的稅務機構。佳士得建議您徵詢獨立稅務意見。

E • 保證

1 • 賣方保證

對於每件拍賣品，賣方保證其：

- (a) 為拍賣品的所有人，或拍賣品的共有人之一並獲得其他共有人的許可；或者，如果賣方不是拍賣品的所有人或共有人之一，其已獲得所有人的授權出售拍賣品或其法律上有權這麼做；
- (b) 有權利將拍賣品的所有權轉讓給買方，且該權利不負擔任何限制或任何其他人之索賠權。

如果以上任何保證不確實，賣方不必支付超過您已向我們支付的購買款項（詳見以下第 F1(a)段定義）的金額。賣方不會就閣下利潤上或經營的損失、預期存款、商機喪失或利息的損失、成本、賠償

金、其他賠償或支出承擔責任。賣方不就任何拍賣品提供任何以上列舉之外的保證；只要法律許可，所有賣方對您做出的保證及法律要求加入本協議的所有其它賣方責任均被免除。

2 • 真品保證

在不抵觸以下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保證我們拍賣的拍賣品都是真品（我們的“真品保證”）。如果在拍賣日後的五年內，您通知我們您的拍賣品不是真品，在符合以下條款規定之下，我們將把您支付的購買款項退還給您。業務規定的詞匯表裏有對“真品”一詞做出解釋。真品保證條款如下：

- (a) 我們對在拍賣日後 5 年內提供的申索通知提供真品保證。此期限過後，我們不再提供真品保證。
- (b) 我們只會對本目錄描述第一行（“標題”）以大階字體注明的資料作出真品保證。除了標題中顯示的資料，我們不對任何標題以外的資料（包括標題以外的大階字體注明）作出任何保證。
- (c) 真品保證不適用有保留標題或任何有保留的部分標題。有保留是指受限於拍賣品目錄描述內的解釋，或者標題中有“重要通告及目錄編列方法之說明”內有保留標題的某些字眼。例如：標題中對“認為是之作品”的使用指佳士得認為拍賣品可能是某位藝術家的作品，但是佳士得不保證該作品一定是該藝術家的作品。在競投前，請閱畢“有保留標題”列表及拍賣品的目錄描述。
- (d) 真品保證適用於被拍賣會通告修訂後的標題。
- (e) 真品保證不適用於在拍賣之後，學術發展導致被普遍接受的學者或專家意見有所改變。此保證亦不適用於在拍賣日時，標題合乎被普遍接受的學者或專家的意見，或標題指出意見衝突的地方。
- (f) 如果拍賣品只有通過科學鑒定方法才能鑒定出不是真品，而在我們出版目錄之日，該科學方法還未存在或未被普遍接納，或價格太昂貴或不實際，或者可能損壞拍賣品，則真品保證不適用。
- (g) 真品保證僅適用於拍賣品在拍賣時由佳士得發出之發票之原本買方，且僅在申索通知做出之日原本買方是拍賣品的唯一所有人，且拍賣品不受其他申索權、權利主張或任何其他制約的限制。此真品保證中的利益不可以轉讓。
- (h) 要申索真品保證下的權利，您必須：
 - (i) 在拍賣日後 5 年內，向我們提供書面的申索通知。我們可以要求您提供上述申索完整的細節及佐證證據；
 - (ii) 佳士得有權要求您提供為佳士得及您均事先同意的在此拍賣品領域被認可的兩位專家的書面意見，確認該拍賣品不是真品。如果我們有任何疑問，我們保留自己支付費用獲取更多意見的權利；及

(iii) 自費交回與拍賣時狀況相同的拍賣品給佳士得拍賣場。

- (i) 您在本真品保證下唯一的權利就是取消該項拍賣及取回已付的購買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須支付您超過您已向我們支付的購買款項的金額，同時我們也無須對任何利潤或經營損失、商機或價值喪失、預期存款或利息、成本、賠償金或其他賠償或支出承擔責任。
- (j) 書籍。如果拍賣品為書籍，我們提供額外自拍賣日起為期 14 天的保證，如經校對後，拍賣品的文本或圖標存有瑕疵，在以下條款的規限下，我們將退回已付的購買款項：

(a)此額外保證不適用於：

- (i) 缺少空白頁、扉頁、保護頁、廣告、及書籍鑲邊的破損、污漬、邊緣磨損或其它不影響文本及圖標完整性的瑕疵；
- (ii) 繪圖、簽名、書信或手稿；帶有簽名的照片、音樂唱片、地圖冊、地圖或期刊；
- (iii) 沒有標題的書籍；
- (iv) 沒有標明估價的已出售拍賣品；
- (v) 目錄中表明售出後不可退貨的書籍；
- (vi) 狀況報告中或拍賣時公告的瑕疵。

(b) 要根據本條規定申索權利，您必須在拍賣後的 14 天內就有關瑕疵提交書面通知，並交回與拍賣時狀況相同的拍賣品給當時進行拍賣的佳士得拍賣行。

(k) 東南亞現代及當代藝術以及中國書畫。

真品保證並不適用於此類別拍賣品。目前學術界不容許對此類別作出確實之說明，但佳士得同意取消被證實為贗品之東南亞現代及當代藝術以及中國書畫拍賣品之交易。已付之購買款項則根據佳士得真品保證的條款退還予原本買方，但買方必須在拍賣日後 12 個月內，向我們提供書面的申索通知。我們可以要求您提供上述申索完整的細節及佐證證據。買方需按以上 E2(h)(ii)的規定提供令佳士得滿意的證據，證實該拍賣品為贗品，及須按照以上 E2(h)(iii)規定交回拍賣品給我們。E2(b), (c), (d), (e), (f), (g)和(i)適用於此類別之申索。

(l) 中國、日本及韓國工藝品（中國、日本及韓國書畫、版畫、素描及珠寶除外）。

以上 E2(b)-(e)在此類別拍賣品將作修改如下。當創作者或藝術家未有列明時，我們不僅為標題作出真品保證，並會對本目錄描述第二行以大階字體注明的有關日期或時期的資料提供真品保證（“副標題”）。以上 E2(b)-(e)所有提及標題之處應被理解為標題及副標題。

F • 付款

1 • 付款方式

(a) 拍賣後，您必須立即支付以下購買款項：

- (i) 成交價；和
- (ii) 買方酬金；和
- (iii) 任何關稅、有關貨物、銷售、使用、補償或服務稅項。

所有款項須於拍賣後 7 個日曆天內悉數付清（“到期付款日”）。

(b) 我們只接受登記競投人付款。發票一旦開具，發票上買方的姓名不能更換，我們亦不能以不同姓名重新開具發票。即使您欲將拍賣品出口且需要出口許可證，您也必須立即支付以上款項。

(c) 在香港佳士得購買的拍賣品，您必須按照發票上顯示的貨幣以下列方式支付：

(i) 佳士得通過“MyChristie’s”網上賬戶為客人提供查看發票、付款及運送服務。您可直接登錄查詢（如您還未註冊線上賬戶，請登錄 www.christies.com/MyChristies 進行註冊）。本服務適用於大多數拍賣品，但仍有少數拍賣品的付款和運送安排不能通過網上進行。如需協助，請與售後服務部聯絡。

(ii) 電匯至：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銀行編號：004

賬號：062-305438-001

賬名：Christie’s Hong Kong Limited

收款銀行代號：HSBCHKHHHKH

(iii) 信用卡

在符合我們的規定下，我們接受各種主要信用卡付款。本公司每次拍賣接受總數不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之現場信用卡付款，但有關條款及限制適用。以中國銀聯支付方式沒有金額限制。如要以“持卡人不在場”(CNP)的方式支付，本公司每次拍賣接受總數不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之付款。CNP 付款不適用於所有佳士得拍賣場，並受某些限制。適用於信用卡付款的條款和限制可從佳士得的售後服務部獲取，詳情列於以下 (d) 段：

(iv) 現金

本公司每年只接受每位買方總數不超過港幣 80,000 元之現金付款（須受有關條件約束）；

(v) 銀行匯票

抬頭請注明「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須受有關條件約束）；

(vi) 支票

抬頭請注明「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支票必須於香港銀行承兌並以港幣支付。

(d) 支付時請注明拍賣號碼、發票號碼及客戶號碼；以郵寄方式支付必須發送到：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售後服務部（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2 樓）。

(e) 如要瞭解更多信息，請聯繫售後服務部。電話 +852 2760 1766 或發電郵至 postsaleasia@christies.com。

2 • 所有權轉移

只有我們自您處收到全額且清算購買款項後，您才擁有拍賣品及拍賣品的所有權，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給您。

3 • 風險轉移

拍賣品的風險和責任自以下日期起將轉移給您（以較早者為準）：

(a) 買方提貨日；

(b) 自拍賣日起 30 日後，如較早，則拍賣品由第三方倉庫保管之日起；除非另行協議。

4 • 不付款之補救辦法

- (a) 如果到期付款日，您未能全數支付購買款項，我們將有權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及執行我們在 F5 段的權利以及法律賦予我們的其它權利或補救辦法）：
- (i) 自到期付款日起，按照尚欠款項，收取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布的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加 7% 的利息；
 - (ii) 取消交易並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對拍賣品公開重新拍賣或私下重新售賣。您必須向我們支付原來您應支付的購買款項與再次轉賣收益之間的差額。您也必須支付我們必須支付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賠償，法律費用及任何賣方酬金的差額；
 - (iii) 代不履行責任的買方支付賣方應付的拍賣淨價金額。您承認佳士得有賣方之所有權利向您提出追討；
 - (iv) 您必須承擔尚欠之購買款項，我們可就取回此金額而向您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及在法律許可下向您索回之其他損失、利息、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
 - (v) 將我們或佳士得集團任何公司欠下您之款項（包括您已付給我們之任何保證金或部分付款）用以抵銷您未付之款項；
 - (vi) 我們可以選擇將您的身份及聯繫方式披露給賣方；
 - (vii) 在將來任何拍賣中，不允許您或您的代表作出競投，或在接受您競投之前向您收取保證金；
 - (viii) 在拍賣品所處地方之法律許可之下，佳士得就您擁有並由佳士得管有的拍賣品作為抵押品並以抵押品持有人身份行使最高程度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不論是以典當方式、抵押方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您則被視為已授與本公司該等抵押及本公司可保留或售賣此物品作為買方對本公司及賣方的附屬抵押責任；和
 - (ix) 採取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 (b) 將您已付的款項，包括保證金及其他部份付款或我們欠下您之款項用以抵銷您欠我們或其他佳士得集團公司的款項。
- (c) 如果您在到期付款日之後支付全部款項，同時，我們選擇接受該付款，我們可以自拍賣後第 31 日起根據 G(c)(i)及(ii)段向您收取倉儲和運輸費用。在此情況下，G(c)(iv)段將適用。

5 • 扣押拍賣品

如果您欠我們或其他佳士得集團公司款項，除了以上 F4 段的權利，在法律許可下，我們可以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處置您存於我們或其它佳士得集團公司的拍賣品。只有在您全額支付欠下我們或相關佳士得集團公司的全部款項後，您方可領取有關拍賣品。我們亦可選擇將您的拍賣品按照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我們將用出售拍賣品的銷售所得來抵銷您欠下我們的任何款項，並支付您任何剩餘部分。如果銷售所得不足以抵扣，您須支付差額。

G • 鐘錶之提取及倉儲

- (a) 我們要求您在拍賣之後立即提取您購買的拍賣品（但請注意，在全數付清所有款項之前，您不可以提取拍賣品）。
- (b) 有關提取拍賣品之詳情，請聯繫售後服務部。電話 +852 2760 1766 或發電郵至：
postsaleasia@christies.com
- (c) 如果您未在拍賣完畢立即提取您購買的拍賣品，我們有權將拍賣品移送到其他佳士得所在處或其關聯公司或第三方倉庫。
- (d) 如果您未在拍賣後第三十個日曆日或之前提取您購買的拍賣品，除非另有書面約定：
 - (i) 我們將自拍賣後第 31 日起向您收取倉儲費用。
 - (ii) 我們有權將拍賣品移送到關聯公司或第三方倉庫，並向您收取因此產生的運輸費用和處理費用。
 - (iii) 我們可以按我們認為商業上合理且恰當的方式出售拍賣品。
 - (iv) 倉儲的條款適用，條款請見 www.christies.com/storage。
 - (v) 本段的任何內容不限制我們在 F4 段下的權利。

H • 運送

1 • 運送

運送或付運表格會與發票一同發送給您。您須自行安排拍賣品的運送和付運事宜。我們也可以依照您的要求安排包裝運送及付運事宜，但您須支付有關收費。我們建議您在競投前預先查詢有關收費的估價，尤其是需要專業包裝的大件物品或高額品。應您要求，我們也可建議處理員、包裝、運輸公司或有關專家。

詳情請聯繫佳士得售後服務部，電話：+852 2760 1766 或發郵件至 postsaleasia@christies.com。我們會合理謹慎處理、包裝、運輸拍賣品。若我們就上述目的向您推薦任何其他公司，我們不會承擔有關公司之行為，遺漏或疏忽引致的任何責任。

2 • 出口/進口

拍賣售出的任何拍賣品都可能受拍賣品售出國家的出口法律及其他國家的進口法律限制。許多國家就拍賣品出境要求出口聲明及/或就拍賣品入境要求進口聲明。進口國當地法律可能會禁止進口某些拍賣品或禁止拍賣品在進口國出售。

我們不會因您所購買的拍賣品無法出口，進口或出於任何原因遭政府機構沒收而有責任取消您的購買或向您退換購買款項。您應負責確認並滿足任何法律或法規對出口或進口您購買的拍賣品的要求

- (a) 在競投前，您應尋求專業意見並負責滿足任何法律或法規對出口或進口拍賣品的要求。如果您被拒發許可證，或申請許可證延誤，您仍須全數支付拍賣品的價款。如果您提出請求，在我們能力範圍許可內，我們可以協助您申請所需許可證，但我們會就此服務向您收取費用。我們不保證必能獲得許可證。如欲了解詳情，請聯繫佳士得售後服務部，電話：+852 2760 1766 或發郵件至 postsaleasia@christies.com。
- (b) 你應負責支付與拍賣品出口或進口有關的所有適用稅費、關稅或其他政府徵收的費用。如果佳士得為您出口或進口拍賣品，且佳士得支付了上述適用的稅費、關稅或其他政府徵收的費用，您同意向佳士得退還該筆費用。
- (c) 含有受保護動植物料的拍賣品 由瀕臨絕種及其他受保護野生動植物製造或組成（不論百分比率）的拍賣品在本目錄中註有 [~] 號。
。

這些物料包括但不限於象牙、玳瑁殼、鱷魚皮、犀牛角、鯨骨、某些珊瑚品種及玫瑰木。若您有意將含有野生動物物料的任何拍賣品進口至其他國家，您須於競投該拍賣品之前了解有關海關法例和規定。有些國家完全禁止含有這類物料的物品進口，而其他國家則規定須向出口及入口國家的有關管理機構取得許可證。在有些情況下，拍賣品必須附有獨立的物種的科學證明和/或年期證明，方能裝運，而您須要自行安排上述證明並負責支付有關的費用。如果一件拍賣品含有象牙或其他可能和象牙相混淆的野生動物材料（例如猛獁象牙，海象象牙和犀鳥象牙）且您計劃將上述拍賣品進口到美國，請查看(c)段中之重要信息。如果您無法出口，進口該拍賣品或因任何原因拍賣品被政府部門查收，我們沒有義務因此取消您的交易並退回您的購買款項。您應負責確定並滿足有關含有上述物料拍賣品進出口的法律和規例要求。

(d) 美國關於非洲象象牙的進口禁令

美國禁止非洲象象牙進口美國。如果一件拍賣品含有象牙或其他可能和象牙相混淆的野生材料（例如猛獁象牙，海象象牙和犀鳥象牙），其必須通過受美國漁業和野生動物保護局認可的嚴格科學測試確認該物料非非洲象象牙後方可進口美國。如果我們在拍賣前對拍賣品已經進行了該嚴格科學測試，我們會在拍賣品陳述中清楚表明。我們一般無法確認相關拍賣品的象牙是否來自非洲象。您凡購買有關拍賣品並計畫將有關拍賣品進口美國，必須承擔風險並負責支付任何科學測試或其他報告的費用。有關測試並無定論或確定物料乃非洲象象牙，不被視為取消拍賣和退回購買款項的依據。

(e) 源自伊朗的拍賣品

一些國家禁止或限制購買和/或進口源自伊朗的“傳統工藝作品”（身份不明確的藝術家作品及/或功能性作品。例如：地毯、碗、大口水壺、瓷磚和裝飾盒）。美國禁止進口以上物品亦禁止美國民眾（不論所在處）購買以上物品。有些國家，例如加拿大則允許在某特定情況下可以進口上述物品。為方便買方，佳士得在源自伊朗（波期）的拍賣品下方特別注明。如您受以上制裁或貿易禁運限制，您須確保您不會競投或進口有關拍賣品，違反有關適用條例。

(f) 黃金

含量低於 18k 的黃金並不是在所有國家均被視為「黃金」，並可能被拒絕入口。

(g) 鐘錶

本目錄內有些錶帶的照片顯示該手錶配有瀕危及受保護動物（如短吻鱷或鱷魚）的物料所製成的錶帶。這些拍賣品在本目錄內的拍賣品編號旁以☐符號顯示。這些錶帶只用來展示拍賣品並不作銷售用途。在運送手錶到拍賣地以外的地點前，佳士得會把上述錶帶拆除並予以保存。買方若在拍賣後一年內親身到拍賣所在地的佳士得提取，佳士得可酌情免費提供該展示用但含有瀕危及受保護動物物料的錶帶給買方。

H2 段中的標記是佳士得為了方便閣下而在有關拍賣品附加的，附加標記時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佳士得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I • 佳士得之法律責任

- (a) 除了真品保證，佳士得、佳士得代理人或僱員，對任何拍賣品作任何陳述，或資料的提供，均不作出任何保證。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程度下，所有由法律附加的保證及其他條款，均被排除在本協議外。在 E1 段中的賣方保證是由賣方提供的保證，我們對這些保證不負有任何責任。

- (b) (i)除非我們以欺詐手段作出有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或在本業務規定中另有明確說明，我們不會因任何原因對您負有任何責任（無論是因違反本協議，購買拍賣品或與競投相關的任何其它事項）；和
- (ii)本公司無就任何拍賣品的可商售品質、是否適合某特定用途、描述、尺寸、質量、狀況、作品歸屬、真實性、稀有程度、重要性、媒介、來源、展覽歷史、文獻或歷史的關聯等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當地的法律強制要求，任何種類之任何保證，均被本段排除在外。
- (c) 請注意佳士得所提供的書面競投及電話競投服務、Christie's LIVE B 狀況報告、貨幣兌換顯示板及拍賣室錄像影像為免費服務，如有任何錯誤（人為或其它原因）、遺漏或故障或延誤、未能提供、暫停或終止，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d) 就拍賣品購買的事宜，我們僅對買方負有法律責任。
- (e) 如果儘管有(a)至(d)或 E2(i)段的規定，我們因某些原因須對您負上法律責任，我們不須支持超過您已支付的購買款項。佳士得不須就任何利潤或經營損失、商機喪失或價值、預期存款或利息、費用、賠償或支出等原因負上任何責任。

J • 其它條款

1 • 我們的撤銷權

除了本協議中的其他撤銷權利，如果我們合理地認為完成交易可能是違法行為或該銷售會令我們或賣方向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或損壞我們的名聲，我們可取消該拍賣品的拍賣。

2 • 錄像

我們可以錄影及記錄拍賣過程。除非按法律要求，我們會對個人信息加以保密。該資料可能用於或提供其他佳士得集團公司和市場夥伴以作客戶分析或以便我們向買方提供合適的服務。若您不想被錄影，您可透過電話或書面競投或者在 Christie's LIVE v 投。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您不能在拍賣現場錄像或錄音。

3 • 版權

所有由佳士得或為佳士得與拍賣品有關之製作之一切圖片、插圖與書面資料（除有特別注釋外，包括我們的目錄的內容）之版權均屬於佳士得所有。沒有我們的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使用以上版權作品。我們沒有保證您就投得的拍賣品會取得任何版權或其他複製的權利。

4 • 效力

如本協議的任何部份遭任何法院認定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則該部分應被視為刪除，其它部分不受影響。

5 • 轉讓您的權利及責任

除非我們給予書面許可，否則您不得就您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或責任設立任何抵押，亦不得轉讓您的權利和責任。本協議對您的繼任人、遺產及任何承繼閣下責任的人具有約束力。

6 • 翻譯

如果我們提供了本協議的翻譯件，我們將會使用英文版用於解決本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爭議。

7 • 個人信息

您同意我們將持有並處理您的個人數據或信息，並將其交給其它佳士得集團公司用於我們的私隱政策所描述的，或與其相符的目的。您可以在 www.christies.com 上找到本公司私隱政策，如您是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您可在 <https://www.christies.com/about-us/contact/ccpa> 看到我們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聲明。

8 • 棄權

未能或延遲行使本業務規定下的權利或補償不應被視為免除該權利或補償，也不應阻止或限制對該權利或補償或其他權利或補償的行使。單獨或部分行使該權力或補償不應阻止或限制對其它權利或補償的行使。

9 • 法律及管轄權

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就有關本業務規定，拍賣的行為及任何與上述條文的事項，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在拍賣競投時，無論是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競投，書面、電話及其他方法競投，買方則被視為接受本業務規定，及為佳士得之利益而言，接受香港法院之排他性管轄權，並同時接納佳士得亦有權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索償，以追討買方拖欠的任何款項。

10 • www.christies.com 的報告

售出的拍賣品的所有資料，包括目錄描述及價款都可在 www.christies.com 上查閱。銷售總額為成交價加上買方酬金，其不反映成本、財務費用或買方或賣方信貸申請情況。我們不能按要求將這些資料從 www.christies.com 網站上刪除。

K• 詞匯表

拍賣官：個人拍賣官和/或佳士得。

真品：以下所述的真實作品，而不是複製品或贗品：

- a) 拍賣品在標題被描述為某位藝術家、作者或製作者的作品，則為該藝術家、作者或製造者的作品；
- b) 拍賣品在標題被描述為是某時期或流派創作的作品，則該時期或流派的作品；
- c) 拍賣品在標題被描述為某來源，則為該來源的作品； d) 以寶石為例，如拍賣品在標題被描述為由某種材料製成，則該作品是由該材料製成。

真品保證：我們在本協議 E 段所詳述為拍賣品提供的保證。

買方酬金：除了成交價，買方支付給我們的費用。

目錄描述：拍賣目錄內對拍賣品的陳述（包括於拍賣場通過對有關陳述作出的任何更改）。

佳士得集團：Christie's International Plc、其子公司及集團的其它公司。

狀況：拍賣品的物理狀況。

到期付款日：如第 F1(a)段所列出的意思。

估價：目錄中或拍賣場通告中列明的我們認為拍賣品可能出售的價格範圍。低端估價指該範圍的最低價

；高端估價指該範圍的最高價。中間估值為兩者的中間點。

成交價：拍賣官接受的拍賣品最高競投價。

標題：如 E2 段所列出的意思。

拍賣品：供拍賣的一件拍賣品（或作為一組拍賣的兩件或更多的物件）；

其他賠償：任何特殊、連帶、附帶或間接的賠償或任何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特殊”、“附帶”或“連帶”賠償。

購買款項：如第 F1(a)段的意思。

來源：拍賣品的所有權歷史。

有保留：如 E2 段中的意思；有保留標題則指目錄中“重要通知和目錄編制說明”頁中的“有保留標題”的意思。

底價：拍賣品不會以低於此保密底價出售。

拍賣場通告：張貼位於拍賣場內的拍賣品旁或 www.christies.com 的書面通知（上述通知內容會另行通知以電話或書面競投的客戶），或拍賣會舉行前或拍賣某拍賣品前拍賣官宣布的公告。

大階字體：指包含所有的大寫字母。

保證：陳述人或聲明人保證其所陳述或聲明的事實為正確。

本目錄中使用的各類標識

本部份粗體字體詞語的涵義載於本目錄中題為“業務規定，買方須知”一章的最後一頁。

◦

佳士得對該拍賣品擁有直接經濟利益。請參閱重要通知及目錄編列方法之說明。

□

全部或部分由佳士得或其他佳士得集團公司持有。請參閱重要通知及目錄編列方法之說明。

◆

佳士得對該拍賣品擁有直接經濟利益，佳士得的全部或部分利益通過第三方融資。請參閱重要通知及目錄編列方法之說明。

▣

利益方的競投。

•

不設底價的拍賣品，不論其在本目錄中的售前估價，該拍賣品將售賣給出價最高的競投人。

~

拍賣品含有瀕危物種的材料，可能受出口限制。請參閱業務規定，買方須知第 H2(b)段。

□

拍賣品含有瀕危物種的材料，只用作展示用途，並不作銷售。

請注意對藏品的標記僅為您提供方便，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因標示錯誤或遺漏標記的責任。

重要通知及目錄編列方法之說明

重要通告

佳士得在受委託拍賣品中的權益

△: 部分或全部歸佳士得擁有的拍賣品

佳士得可能會不時提供佳士得集團旗下公司全部或部分擁有之拍賣品。該等拍賣品在目錄中於拍賣編號旁註有△符號以資識別。如果佳士得在目錄中每一項拍賣品中均有所有權或經濟利益，佳士得將不會于每一項拍賣品旁附注符號，但會于正文首頁聲明其權益。

◦ 保證最低出售價

佳士得有時就某些受委托出售的拍賣品的拍賣成果持有直接的經濟利益。通常為其向賣方保證無論拍賣的結果如何，賣方將就拍賣品的出售獲得最低出售價。這被稱為保證最低出售價。該等拍賣品在目錄中於拍賣編號旁註有◦號以資識別。◦

◆ 第三方保證/不可撤銷的競投

在佳士得已經提供最低出售價保證，如果拍賣品未能出售，佳士得將承擔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因此，佳士得有時選擇與同意在拍賣之前就該拍賣品提交一份不可撤銷的書面競投的第三方分擔該風險。如果沒有其他更高的競價，第三方承諾將以他們提交的不可撤銷的書面競投價格購買該拍賣品。第三方因此承擔拍賣品未能出售的所有或部分風險。該等拍賣品在目錄中注以符號◦◆以資識別。

第三方需要承擔風險，在自身不是成功競投人的情況下，佳士得將給予酬金給第三方。第三方的酬金可以是固定金額或基於成交價計算的酬金。第三方亦可以就該拍賣品以超過書面競投的價格進行競投。如果第三方成功競投，第三方必須全額支付不可撤銷的成交價及買方酬金。

我們要求第三方保證人向其客戶披露在給予保證的拍賣品持有的經濟利益。如果您通過顧問意見或委託代理人競投一件標示為有第三方融資的拍賣品，我們建議您應當要求您的代理人確認他/她是否否在拍賣品持有經濟利益。

⌘ 利益方的競投

當那些可能獲悉了拍賣品的底價或其他重要信息對拍賣品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一方可能進行競投時，我們會對該拍賣品附注符號⌘。該利益可包括委託出售拍賣品的遺產受益人或者拍賣品的共同所有人之一。任何成功競得拍賣品的利益方必須遵守佳士得的業務規定，包括全額支付拍賣品的買方酬金及適用的稅費。

目錄出版後通知

在有些情形下，在目錄出版後，佳士得可能會達成某種安排或意識到有需要附注目錄符號的競投。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拍賣會前或拍賣該項拍賣品前做出通知。

其他安排

佳士得可能訂立與競投無關的協議。這些協議包括佳士得向賣方或者潛在買方提供借款或者預付金額或者佳士得與第三方分擔保證風險，但並不要求第三方提供不可撤銷的書面競投或參與拍賣品的競投。因為上述協議與競投過程無關，我們不會在目錄中注以符號。

請登錄 <http://www.christies.com/financial-interest/> 瞭解更多關於最低出售價保證以及第三方融資安排的說明。

目錄編列方法之說明

下列詞語於本目錄或拍賣品描述中具有以下意義。請注意本目錄內或拍賣品描述中有關創作者、時期、統治時期或朝代的所有陳述均在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規定•買方須知,包括真品保證的條款下作出。該用詞的表達獨立於拍賣品本身的狀況或任何程度的修復。我們建議買方親身檢視拍賣品的狀況。佳士得也可按要求提供書面狀況報告。

於本目錄「有保留的標題」下編列方法的詞語及其定義為對拍賣品創作者、時期、統治時期或朝代有所保留的陳述。該詞語之使用，乃依據審慎研究所得之佳士得專家之意見。佳士得及賣方對該詞語及其所陳述的本目錄拍賣品之創作者或拍賣品於某時期、統治時期或朝代內創作的真贗，並不承擔任何風險、法律責任和義務。而真品保證條款，亦不適用於以該詞語所描述的拍賣品。

目錄描述中資料的前後編排版面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可能出現偏差。我們將會使用英文版本之目錄描述解決真品保證或「有保留的標題」下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爭議。

繪畫、素描、版畫、小型畫、雕塑、裝置、錄像、書法及手繪瓷器

有保留的標題

佳士得認是屬於該藝術家之作品

「傳」、「認為是...之作品」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作品大概全部或部份是藝術家之創作。

「...之創作室」及「...之工作室」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作品在某藝術家之創作室或工作室完成，可能在他監督下完成。

「...時期」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作品屬於該藝術家時期之創作，並且反映出該藝術家之影響。

「跟隨...風格」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作品具有某藝術家之風格，但未必是該藝術家門生之作品。

「具有... 創作手法」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作品具有某藝術家之風格，但於較後時期完成。

「... 複製品」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作品是某藝術家作品之複製品（任何日期）。

「簽名...」、「日期...」、「題寫...」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作品由某藝術家簽名 / 寫上日期 / 題詞。

「附有... 簽名」、「附有... 之日期」、「附有... 之題詞」、「款」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簽名 / 某日期 / 題詞應不是某藝術家所為。

古代、近現代印刷品之日期是指製造模具之日期（或大概日期）而不一定是作品印刷或出版之日。

中國古籍及拓本之日期是指作品印刷或出版之時期（或大概時期）。

中國古代書畫及中國近現代畫及當代水墨有保留的標題

「傳」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作品大概全部或部份是藝術家之創作。

「款」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某簽名 / 某日期 / 題詞應不是某藝術家所為。

中國古籍及拓本之日期是指作品印刷或出版之時期〔或大概時期〕。

珠寶

“Boucheron”：若製造商之名稱出現於拍賣品標題，則表示根據佳士得之意見，此件拍賣品為該珠寶製造商所製造。

“With maker’s mark for Boucheron”：根據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拍賣品上載有生產商的標記。

有保留的標題

“Signed Boucheron / Signature Boucheron”：根據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拍賣品上載有珠寶商的簽字

“With maker’s mark for Boucheron”：根據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拍賣品上載有生產商的標記。

時期

- Art Nouveau 1895-1910
- Bella Epoque 1895-1914
- Art Deco 1915-1935
- Retro 1940 年代

手錶

真品證書

因有些製造商不會提供真品證書，所以（除非佳士得在圖錄內另有特別說明），佳士得沒有義務向買家提供製造商的真品證書。除非佳士得同意其應該按真品保證條款取消交易，否則不能以製造商不能提供真品證書作為取消交易的理由。

拆除手錶電池

目錄中拍賣品注有⊕標誌代表其含有的電池可能被管轄航空運輸的國際法律法規認定為「危險物品」。如果買家要求將此手錶運送到拍賣會場所在的以外地區，電池將在運送手錶之前被拆除並予以保存。若該拍賣品由拍賣會場提取，其電池將供免費提取。

中國瓷器及工藝精品

- 佳士得認為是屬於該創作者或藝術家之作品

例如：A YIXING TEAPOT BY CHEN MINGYUAN

KANGXI PERIOD (1662-1722)

- 當作品描述標題的直接下方以英文大階字體註明作品的歸屬，以佳士得之意見認為，該作品屬於所註明之時期、統治時期或朝代。

例如：A BLUE AND WHITE BOWL

QING DYNASTY, 18TH CENTURY

- 如日期、時期或統治時期款識出現在作品描述標題的直接下方並以英文大階字體註明款識為屬於某時期，則以佳士得之意見認為，該作品乃款識所示之日期、時期或統治時期之作品。

例如：A BLUE AND WHITE BOWL

KANGXI SIX-CHARACTER MARK IN UNDERGLAZE BLUE AND OF THE PERIOD (1662-1722)

- 作品之歸屬以英文大階字體在其標題描述直接下方及以詞語「和更早」註明，以佳士得之意見認為，該作品不遲於該時期、統治時期或朝代創造。

例如：A JADE NECKLACE

LIANGZHU CULTURE AND EARLIER, CIRCA 3900-2300 BC

- 在作品描述標題的直接下方沒有以英文大階字體註明日期、時期或統治時期款識之作品，以佳士得之意見認為，該作品之創作日期不詳或屬於較後時期創作之作品。

例如：A BLUE AND WHITE BOWL

有保留的標題

- 以佳士得之意見認為，作品並非自歸屬於基於其風格其通常被認為的時期，此風格將會註明在描述的第一行或描述內容中。

例如：A BLUE AND WHITE MING-STYLE BOWL

The Ming-style bowl is decorated with lotus scrolls...

- 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作品可能或為康熙時期但佳士得對此有強烈懷疑。

例如：A BLUE AND WHITE BOWL

POSSIBLY KANGXI PERIOD

- 佳士得認為作品屬於某時期、統治時期或朝代。但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見認為，作品可能屬於某文化但佳士得對此有強烈懷疑。

例如：A JADE BLADE

NEOLITHIC PERIOD, POSSIBLY DAWENKOU CULTURE